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的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电子商务及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智能制造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直播电商教学应用平台，多媒体一体机配移动支架，实训室课堂应用理软件，教师课堂麦克风音箱套件 展台，直播电商教学应用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单人位隐藏式电脑桌、椅，中岛展示台，商品陈列柜，教师直播桌椅，静物拍摄台，讲台，学生椅，教具柜，直播间桌椅，圆形立柱展示台，前台接待台，圆桌，餐椅，餐边柜及托盘，标准间床，衣柜，双人学习桌椅（一桌配 2 椅，不带轮），西餐桌，椅子，吧台，吧台椅，双人学习桌（不带轮），方凳，酒店管理专业文化环境布置，酒店管理专业文化交流角，酒店管理专业其他配套设施，电商直播实训室文化环境布置，电商直播实训室文化交流角，电商直播实训室其他配套设施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霸州市尚益校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教师直播一体机，学生直播一体机，反光板，柔光箱，抠像背景套装，摄影灯套装，抠像蓝/绿箱，教师直播麦克风及无线键盘鼠标，学生直播摄像机，学生直播麦克风，学生直播外置声卡，学生直播球形补光灯，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冠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机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三拓时代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单反数码照相机（含镜头）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专业级三轴单反相机稳定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广东百诺影像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6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绿植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优尚花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
于（小微企业）；

8 前台接待区配件-打印机，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
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8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
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前台接待区配件-身份证阅读器 制造商为 深
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前台接待区
配件-电话机 制造商为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9. 咖啡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苏州咖乐美
咖啡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清洁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广东白
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4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洗地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安徽日日
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扫地机器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云
鲸智能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
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酒店 PMS 管理系统制造商为 上海春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另投标人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江苏凤凰数
字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789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9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